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至2203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至22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內容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雄山。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作為本公司向雄山收購珀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雄山及(ii)雄山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雄山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於本公司的10%股權(即100,000股股份)轉讓予由丁金波先生全資擁有的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
- (d)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雄山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於本公司的10%股權(即100,000股股份)轉讓予由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的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 (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雄山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於本公司的5%股權轉(即50,000股股份)讓予由丁若森女士全資擁有的Rainbow Star Worldwide Limited。
- (f)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及假設●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股權計劃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更。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天內，●批准●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根據●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後：
 - (i) 批准●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發及發行●，而該等數目股份可於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而在各情況下，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0,000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數749,000,000股股份，以便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而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撥充資本及分派；
- (d)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根據●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e)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企業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藉以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企業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珀森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太平洋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向組織章程大綱認購人Cartech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一股珀森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雄山；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Cartech Limited將其所持太平洋股本中的一股股份轉讓予珀森，代價為1港元。
-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丁先生向金海若收購福建美克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21,665.90元；
- (f)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丁先生向瑞祥收購福建美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88,541.19元；
- (g)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而一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雄山；

- (h)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丁先生將其所持福建美克100%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作為代價，一股珀森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雄山；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美克香港將其所持福建美斯克25%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j)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美克香港將其所持泉州美克35%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為人民幣29,750,000元；及
- (k)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向雄山收購珀森的100%股權，作為代價，
(i)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雄山；及(ii)雄山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上文第(k)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珀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珀森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珀森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ii)按面值向雄山配發及發行一股珀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珀森向雄山發行一股股份，作為根據丁先生與太平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就太平洋向丁先生收購福建美克全部股權應付的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雄山向本公司轉讓兩股珀森股份(即珀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i)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雄山；及(ii)雄山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福建美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丁先生向金海若收購福建美克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21,665.9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丁先生向瑞祥收購福建美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88,541.19元。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福建美克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註冊資本由丁先生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丁先生將其所持福建美克100%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按丁先生的指示透過向雄山配發及發行一股珀森股份償付。

福建美斯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美克香港將其所持福建美斯克25%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為5,000,000港元。

太平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太平洋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太平洋股本中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artech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Cartech Limited將其所持太平洋股本中的一股股份轉讓予珀森，代價為1港元

美克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美克香港唯一股東福建美克的特別決議案，美克香港的股本由14,520,000港元(分為14,5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21,520,000港元(分為21,5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隨後於同日，7,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美克香港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福建美克，代價為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美克香港唯一股東福建美克的特別決議案，美克香港的股本由21,520,000港元(分為21,5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28,490,000港元(分為28,4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隨後於同日，6,9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美克香港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福建美克，代價為6,9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根據美克香港唯一股東福建美克的特別決議案，美克香港的股本由28,490,000港元(分為28,4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41,860,000港元(分為41,86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隨後於同日，13,3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美克香港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福建美克，代價為13,370,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根據美克香港唯一股東福建美克的特別決議案，美克香港的股本由41,860,000港元(分為41,86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42,488,800港元(分為42,488,8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隨後於同日，628,8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美克香港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福建美克，代價為628,800港元。

泉州美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美克香港將其所持泉州美克35%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為人民幣29,7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均無變更。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利潤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蓄意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代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只在本公司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100,000,000股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未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集團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Cartech Limited 與珀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轉讓文書，據此，珀森收購太平洋一股代表其全部股權的股份，代價為1港元；
- (b) Cartech Limited 與珀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簽立的買賣單據，據此，珀森收購太平洋一股代表其全部股權的股份，代價為1港元；
- (c) 丁先生與太平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以中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丁先生將其所持福建美克100%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透過發行股份償付；
- (d) 美克香港與太平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中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太平洋向美克香港收購泉州美克 35%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750,000元；
- (e) 美克香港與太平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中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太平洋收購福建美斯克 25% 股權，代價為5,000,000港元；
- (f) 雄山與本公司及丁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雄山收購兩股珀森股份，而作為代價，(i)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雄山及(ii)雄山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g) 雄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的轉讓文書，據此，本公司向雄山收購兩股珀森股份，而作為代價，(i)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雄山及(ii)雄山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h) 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中文本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內；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雄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中文本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內；及
- (j) ●簽立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k) 於二零一零年●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訂立的●。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1070511	25 (附註1)	07/08/2007	06/08/2017	中國	福建美克
	1729293	25 (附註2)	14/03/2002	13/03/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1751256	25 (附註3)	21/04/2002	20/04/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3317326	25 (附註4)	21/07/2004	20/07/2014	中國	福建美克
	3317327	25 (附註5)	21/07/2004	20/07/2014	中國	福建美克
	3862606	25 (附註6)	07/04/2007	06/04/2017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60	21 (附註7)	07/02/2003	06/02/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3003261	20 (附註8)	07/02/2003	06/02/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62	19 (附註9)	21/03/2003	20/03/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64	17 (附註10)	21/12/2002	20/12/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65	16 (附註11)	28/02/2003	27/02/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66	15 (附註12)	21/08/2003	20/08/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68	12 (附註13)	21/01/2003	20/01/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69	11 (附註14)	21/03/2003	20/03/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90	10 (附註15)	14/12/2002	13/12/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91	9 (附註16)	14/02/2003	13/02/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92	8 (附註17)	21/01/2003	20/01/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93	7 (附註18)	07/05/2003	06/05/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94	6 (附註19)	28/02/2003	27/02/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3003295	5 (附註20)	14/12/2002	13/12/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96	4 (附註21)	07/08/2003	06/08/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98	2 (附註22)	28/03/2003	27/03/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99	1 (附註23)	21/02/2003	20/02/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00	31 (附註24)	28/12/2002	27/12/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01	30 (附註25)	21/01/2003	20/01/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02	29 (附註26)	28/11/2002	27/11/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03	28 (附註27)	21/03/2003	20/03/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04	27 (附註28)	28/09/2003	27/09/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06	25 (附註29)	14/04/2003	13/04/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07	24 (附註30)	07/02/2003	06/02/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08	23 (附註31)	21/01/2003	20/01/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3003319	25 (附註32)	14/02/2003	13/02/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0	42 (附註33)	21/01/2003	20/01/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1	41 (附註34)	07/04/2003	06/04/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2	40 (附註35)	07/04/2003	06/04/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3	39 (附註36)	07/03/2003	06/03/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4	38 (附註37)	07/03/2003	06/03/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5	37 (附註38)	07/04/2003	06/04/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6	36 (附註39)	07/04/2003	06/04/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7	35 (附註40)	07/04/2003	06/04/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8	33 (附註41)	28/11/2002	27/11/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9	32 (附註42)	07/01/2003	06/01/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65363	34 (附註43)	07/03/2003	06/03/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965088	25 (附註44)	21/03/2007	20/03/2017	中國	福建美克
	3334451	25 (附註45)	14/12/2004	13/12/2014	中國	福建美克
	4159675	25 (附註46)	07/02/2008	06/02/2018	中國	福建美克
	4159676	25 (附註47)	07/02/2008	06/02/2018	中國	福建美克
	4159977	25 (附註48)	07/02/2008	06/02/2018	中國	福建美克
	5574196	25 (附註49)	14/10/2009	13/10/2019	中國	福建美克
	842821	25 (附註50)	10/11/2004	10/11/2014	馬德里	福建美克
	301382751	18, 25, 28 (附註51)	13/07/2009	12/07/2019	香港	福建美克

附註：

- 1 鞋
- 2 鞋；運動鞋；鞋底
- 3 鞋；運動鞋；鞋底
- 4 體操服；襪；皮帶(服飾用)
- 5 體操服；襪；皮帶(服飾用)
- 6 嬰兒全套衣；游泳衣
- 7 麵包籃(家具)；鐵鍋；小玻璃瓶(容器)；酸壇；瓷器裝飾品；啤酒杯；搓衣板；梳；牙刷；化妝用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木條板；非金屬浮動容器；瓶塞；塑料線卡；漆器工藝品；布告牌；枕頭；墊枕；非金屬窗戶附件；窗簾環
- 9 纖維板；板岩粉；銀砂；石灰石；石膏；水泥；水泥板；瓷磚；油膏；欄杆
- 10 電容器紙；帆布水龍帶；防水包裝物；防水隔熱粉；膠套；絕緣材料；絕緣電瓷；排水軟管；膨脹接合填料；橡膠或塑料製填塞物料
- 11 紙；描圖紙；複寫紙；蠟紙；啤酒杯墊；卡紙板；釘書釘；辦公用夾；墨水；筆
- 12 手風琴；鋼琴；電子琴；樂器盒；音樂盒；鼓面；樂器音鍵；樂器弦；琵琶；笛
- 13 行李車；公共汽車；摩托車；自行車；兒童安全座(車輛用)；嬰兒車；汽車內胎；兒童車罩；船；單車；自行車；三輪車內胎
- 14 電燈泡；冷凍機；頭髮乾燥器；蓄熱器；水龍頭；衛生器械和設備；消毒器；飲水機；非醫用電毯；車輛燈
- 15 繃帶(鬆緊)；電動牙科設備；電療器械；縫合材料；腹帶；口罩；羊腸線；醫用針；嬰兒奶瓶；助聽器
- 16 加法器；計算尺；計算器；辦公室用打卡機；衡量器具；量具；滅火器；電話機；唱片；氣量計
- 17 磨具(手工具)；殺蟲噴霧器(手工具)；魚叉；剃鬚刀；鑽子；穿針器；抹刀(手工具)；修剪刀
- 18 農業機械；收網機(捕魚用)；造紙機；排字機(印刷)；染色機；烘乾機；煙草加工機；縫紉機；捆扎機
- 19 耐摩金屬；鋼條；鋼管；金屬信箱；鋼絲；非電氣金屬電纜接頭；金屬環；金屬插銷；門鈴(非電動)；鑰匙
- 20 除草劑；空氣清新劑；牲畜用洗滌劑；衛生巾；衛生毛巾帶(毛巾)；蚊香；消毒紙巾；牙用研磨料；嬰兒奶粉；嬰兒食品
- 21 工業用脂；燃料；引火劑；蜂蠟；蠟燭；除塵粘合劑；照明用氣體燃料；無煙煤；石蠟；桐油
- 22 染料；雄黃；顏料；著色劑；飲料色素；制革用油墨；油漆；松香水；防腐劑；松香
- 23 增塑劑；未加工塑料；未加工人造樹脂；氮肥；滅火藥粉；合成糖精；糖精；鞣酸；皮革粘合劑；紙漿
- 24 蠶蛹(活的)；寵物食品；豆(未加工的)；可樂果；釀酒麥芽；甜菜；未加工木材；鮮食用菌；鮮土豆；自然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5 冰淇淋；茶葉代用品；醋；蛋糕；豆粉；咖啡調味香料(調味品)；麥片；糖；蝦味條；餡餅
- 26 蛋白；豆腐制品；風腸；果凍；牛奶飲料(以牛奶為主的)；葡萄乾；食用油脂；水果罐頭；湯；魚肚
- 27 秋千；手槍火帽(玩具)；玩具車；棋；運動球類；鍛煉身體器械；體操器械；高爾夫球手套；旱冰鞋；球拍用吸汗帶
- 28 地毯；墊席；枕席；浴室防滑墊；地墊；牆紙；非紡織品制牆帷；非紡織品壁掛；體育場用墊；膠料；橡膠地板塊、磚、革
- 29 嬰兒全套衣；防水服；圍巾
- 30 布：織物；簾子布；紡織品壁掛；氈；毛巾被；被子；桌布(非紙製)；衛生手套；棉毯
- 31 紗；人造線和紗；人造絲；彈力絲(紡織用)；線；綿線和線紗；麻紗線；寶塔線；蠟線；人造毛線
- 32 嬰兒全套衣；領帶；防水服
- 33 飯店；養老院；公共衛生浴；動物喂養；版權管理；城市規劃；翻譯；護送；服裝設計；攝影
- 34 教學；幼兒園；組織競賽(教育或娛樂)；組織體育比賽；組織舞會；組織選美；組織表演(演出)；收費圖書館；流動圖書館；護士學校
- 35 磨光；焊接；紡織品精細加工；紙張加工；陶瓷燒製；榨水果；茶葉加工；服裝製作；空氣清新；水淨化
- 36 送貨；託運；汽車運輸；公共汽車運輸；租車；煤氣站；信件投遞；旅遊安排；管道運輸；旅遊預訂
- 37 有線電視；電視廣播；新聞社；信息傳送；電報發送；電報業務；電傳業務；電訊信息；電子郵件；電話服務
- 38 建築施工監督；出租推土機；採礦；清潔窗戶；清除電子設備的干擾；車輛服務站；照相器材修理；鐘錶修理；輪胎翻新；傢具保養
- 39 事故保險；保險；藝術品估價；不動產出租；農場出租；經紀；擔保；代管產業；信託；典當經紀
- 40 廣告策劃；廣告設計；商業詢價；商業評估；職業介紹所；人員招收；進出口代理；拍賣；打字；計算機錄入服務
- 41 白蘭地；薄荷酒；果酒(含酒精)；黃酒；酒(飲料)；蘋果酒；汽酒；青稞酒；清酒；食用酒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2 茶飲料(水)；果子晶；薑汁啤酒；礦泉水；泡沫飲料用粉；啤酒；水(飲料)；無酒精果汁；飲料製劑；製飲料用糖漿
- 43 鼻煙；打火石；火柴；吸烟用打火機；香煙過濾嘴；煙草；煙袋；煙斗；煙末；煙用過濾絲束
- 44 鞋
- 45 足球鞋；運動鞋；襪子；帽子；婚紗
- 46 服裝；鞋；運動服；運動鞋；西服；內衣；皮鞋；帆布鞋；磁療衣；皮衣
- 47 服裝；鞋；運動服；運動鞋；西服；內衣；皮鞋；帆布鞋；磁療衣；皮衣
- 48 服裝；鞋；運動服；運動鞋；西服；內衣；皮鞋；帆布鞋；磁療衣；皮衣
- 49 鞋(腳上的穿着物)；足球鞋；服裝；帽子(頭戴)；游泳衣；體操服；襪子；手套(服裝)；領帶；婚紗
- 50 鞋
- 51 類別18包括皮革及人造皮革，以及以這些物料製造及不屬別類的製品，獸皮、皮革；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和馬具；類別25包括服裝、鞋、帽；及類別28包括娛樂品，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有關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
	3766039	27/07/2006	25	中國	福建美克
	3914372	17/02/2004	25	中國	福建美克
	4979439	03/11/2005	25	中國	福建美克
	4979440	03/11/2005	25	中國	福建美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
	4998316	14/11/2005	24	中國	福建美克
	4998317	14/11/2005	18	中國	福建美克
运动美时美克	7002530	16/10/2008	35	中國	福建美克
运动美时美克	7002531	16/10/2008	25	中國	福建美克
	7002532	16/10/2008	28	中國	福建美克
	7002533	16/10/2008	28	中國	福建美克
	7002534	16/10/2008	25	中國	福建美克
	7002535	16/10/2008	25	中國	福建美克
	7135996	29/12/2008	35	中國	福建美克
	7135997	29/12/2008	28	中國	福建美克
	7135998	29/12/2008	25	中國	福建美克

附註：共有六項中國的商標申請超過三年尚未獲批。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在審批商標申請方面並無法定限期；而中國的商標申請過程需時數年方完成並非罕見。我們董事確認，尚待審批的商標申請並無任何不尋常情況。因此，概無有關完成註冊過程的預計時間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下列的註冊外觀專利設計：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人	有效期
	ZL 2007 3 0320371.9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370.4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369.1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人	有效期
	ZL 2007 3 0320368.7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367.2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366.8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人	有效期
	ZL 2007 3 0320365.3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364.9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055.1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054.7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人	有效期
	ZL 2007 3 0320052.8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051.3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050.9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049.6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外觀專利設計，有關註冊尚未獲批：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200730320056.6	福建美克	22/10/2007
			
	200730320053.2	福建美克	22/10/200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網域名稱：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meike.cn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福建美克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起計50年
業務範疇：	製造運動鞋、塑膠鞋、鞋底、休閒運動服、帽子、襪子、包及運動器材；研發及設計運動鞋、塑膠鞋、鞋底、休閒運動服、帽子、襪子及包裝材料；及出口及進口商品及技術(不包括分銷)
法定代表人：	丁先生
名稱：	福建美斯克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公司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4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總額：	20,000,000港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計15年
業務範疇：	製造運動鞋、塑膠鞋、鞋底、休閒運動服、帽子、襪子、包、運動器材及銷售自製產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定代表人：	丁先生
名稱：	福州美克森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擁有)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20年
業務範疇：	批發服裝、鞋履、帽子、包及運動產品並作為買賣代理商
法定代表人：	Ding Hui Jie
名稱：	泉州美克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公司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85,00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85,0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起計50年
業務範疇：	製造服裝、鞋履、鞋用材料、精確模具、塑料製品、高檔五金製品(不包括鍍金製品)、運動產品及研發上述相關產品；批發服裝、鞋履、鞋用材料(不包括天然橡膠)、精確模具、塑料製品、高檔五金製品(不包括鍍金製品)及運動產品
法定代表人：	丁先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亦不考慮●的安排)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1)	●	●%
丁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2)	●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	雄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
丁女士	雄山	配偶的權益(附註2)	●	●%

附註1：丁先生擁有雄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雄山擁有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雄山所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雄山的唯一董事。

附註2：丁女士為丁先生的配偶，因此，她被視為或當作於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所有股份及雄山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考慮●的安排，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以下人士(上文(a)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雄山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	●%
丁金波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
丁海波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

附註1： 丁先生擁有雄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雄山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雄山的唯一董事。

附註2： 丁金波先生及丁海波先生為丁先生及丁女士的兒子。

附註3： 丁金波先生擁有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金波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金波先生為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附註4： 丁海波先生擁有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海波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海波先生為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服務協議詳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4,000元、人民幣712,000元、人民幣924,000元及人民幣853,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涉及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 (c)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本集團向本公司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涉及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
丁思強先生	500,000
丁雪冷女士	300,000
孫可謙先生	200,000
丁錦珠女士	120,000
林陽山先生	120,000
李東星先生	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楊承傑先生	35,000
項士敏女士	35,000
謝煒春先生	35,000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業機構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業機構並無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業機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倘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考慮●的安排，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滿10週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發生本集團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集團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及直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制。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i)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終止受聘，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

權，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匯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受上文第(xvii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若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申請。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

丁先生及雄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項所指的彌償契據，就於●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賺取、應計或收取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導致可能須要支付的稅項（包括遺產稅），給予彌償保證。

契據中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為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倘因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及／或稅率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所承擔者，除非有關稅項或責任乃因任何彌償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或疏忽或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一併發生，不論發生的時

間)而產生，惟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或

- (d)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本公司所接納的會計師行證實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獲扣減不超逾該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數額；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者。

本公司董事已獲通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法律，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

●已代表本公司向●申請。

●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條所規定的●。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丁先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的●或相關交易已向該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業機構同意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的其他人士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d) 除與●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設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
- (f)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h)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j)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